

2022 年 5 月 22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Grand Demeter*” 在海上發生的重傷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22 年 5 月 22 日 0730 時，一艘香港註冊的散貨船 “*Grand Demeter*”（該船）在中國防城（卸貨港）完成鐵礦石卸貨作業。於 1218 時駛往下一個裝貨港越南歸仁。
- 1.2 事發當日，甲板船員在離開卸貨港後進行貨艙清潔工作。兩組甲板船員被指派使用消防總管供應的海水清洗 3 號和 5 號貨艙。高級水手 1 (一水 1)、高級水手 2 和甲板實習生 1 (實習生 1) 被指派清潔 5 號貨艙，包括其艙口圍（艙口圍）。水手長、甲板實習生 2 和高級水手 3 被指派清潔 3 號貨艙。於 1600 時，一水 1 參與貨艙清洗，在實習生 1 的協助下，在主甲板上負責清洗艙口圍。於 1756 時，一水 1 從高度超過 2 米的艙口圍頂部墜落至主甲板。在墜落過程中，他的胯部撞到了消防水管，隨後他的頭撞到主甲板上，導致他雙眼充血失去知覺。其後，船長駕駛船隻返回卸貨港。2022 年 5 月 23 日 0238 時，一水 1 被送上岸，並送往當地醫院救治。他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出院。
- 1.3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事原因是船員在船上清洗艙口圍時未按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穿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未能按照《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守則》）的要求在清潔艙口圍前獲得高空工作許可；船員高空作業清洗艙口圍時，船上安全監督員未能按照船上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進行現場監督；船員的高空作業培訓無效；船上工前會議無效，包括確定清潔艙口圍的風險及其風險評估；船舶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按照《守則》的要求涵蓋清潔艙口圍風險評估和簽發高空作業許可證。

2. 汲取教訓

為避免日後在作業中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注意(a) 至 (e)項，而船舶管理公司也應注意 (f)項：

- (a) 嚴格按照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船上清潔艙口圍時，穿戴適當的安全裝備；
- (b) 嚴格按照《守則》的要求，在有墜落風險的地方，如艙口圍頂部作業，取得許可後才可進行清潔工作；
- (c) 嚴格按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對船員清理艙口圍頂部的

高空作業時，進行現場督導；

- (d) 加強船員高空作業船上培訓；
- (e) 確保船上工前會議有效進行，包括識別清潔艙口圍的風險及其風險評估；及
- (f) 修訂船上安全管理制度，以涵蓋《守則》對高空作業的要求，並確保船員在進行貨艙清潔時嚴格遵守《守則》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